

公安领域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一、禁止准入类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100005	《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有关禁止类措施： ★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制造方法的信息；禁止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提供增信服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归集资金，不得非法集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得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一）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四）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五）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六）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七）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理财产品、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十二）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十三）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金融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市场监管总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二 、 许可准入类					
(三) 制造业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 从事特定印刷复制 业务	203003	制作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驾驶证资格限制	公安部	
			制作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行驶证、号牌、驾驶证资格限制	农业农村部	
			印制银行票据、清算凭证资格限制	中国人民银行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资质认定	国家保密局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 从事涉核、放射 性物品生产、运输 和经营	203004	核材料许可证核发、民用核材料许可证核准	国家国防科工局 生态环境部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和民用核设施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无损 检验单位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 生态环境部	
			核电站实体保卫工程验收；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许可	国家国防科工局 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部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设计审批、制造许可证核发；使用境外单位制造的一 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审批；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 书审批	生态环境部 国家国防科工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生态环境部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	生态环境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2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港口建设项目除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和使用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及其生产技术、专用设备进出口单位审批、进出口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使用及改变使用目的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危险化学品（另有规定的除外）安全生产许可	应急管理部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第一类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商务部 国家药监局 应急管理部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公安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安全使用许可、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应急管理部 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2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203006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按备案管理的除外）	生态环境部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生产、进出口、运输、销售和购买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道路运输许可	应急管理部 公安部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以及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公安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27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203011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制造、配售、配置及制造、配售年度限额许可；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公安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家保密局	
			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固定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国防科工局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国家人防办	
			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生产资格认定	公安部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公安部	
(八) 住宿和餐饮业					
52	未获得许可，不得经营旅馆住宿业务	208001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部	
(十) 金融业					
57	未获得许可，不得设立金融机构	210001	金融控股公司许可	金融监管总局	
			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及变更重大事项许可	中国证监会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中国证监会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中国证监会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及业务范围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金融监管总局	
			银行卡清算机构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非银行支付机构设立、变更、终止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证券、期货、保险、信贷、黄金及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设立审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独立的期货结算机构设立审批；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和解散审批	中国证监会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各省级人民政府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公安部	
(十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	未获得许可，不得 从事职业中介、劳 务派遣、保安服务 等业务	21200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及内地输港澳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商务部 国务院港澳办 澳门中联办 香港中联办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公安部	
(十八)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9	未获得许可或通过 内容审核，不得从 事特定文化体育娱 乐业务	218007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体育总局	
			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设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公安部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公安部	
			★游戏游艺设备内容审核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二十) 《互联网市场准入禁止许可目录》中的许可类事项					
10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	222001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核准制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从事新闻、出版、宗教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宗教局 国家网信办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从事互联网地图出版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批准。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新闻出版署	
			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具备保证网络销售药品安全能力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经营企业，中药饮片生产企业销售其生产的中药饮片应当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关义务。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仅能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取得药品零售资质的，不得向个人销售药品。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应当是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或者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国家药监局	
			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并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持从事危险物品活动的合法资质材料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接受网站安全检查。	公安部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即时通信工具、微博客服务提供者以及通过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提供信息服务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国家网信办	
			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	国家网信办	
			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国家网信办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地方性 许可措施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变更主要负责人、总编辑、主管单位、股权结构等影响许可条件的重大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应当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安全评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应用新技术、调整增设具有新闻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应用功能。应当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进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安全评估。	国家网信办	
			从事具有媒体属性和舆论动员功能的公共账号平台服务，应当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广电总局 国家网信办	
			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104	未经认证检测，不得销售或提供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22005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二十一) 其他					
106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设定临时措施）规定的其他需许可后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注：标★的为设立依据效力层级不足允许暂时保留的禁止或许可措施					